

正 本



1100007679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鄭祺穎
電話：03-9364084
電子郵件：e30445@mail.e-land.gov.t

W

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5號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府110年5月4日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號令訂定發布，檢送本基準1份，請查照。

說明：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法制科)(請刊登公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

縣長林姿妙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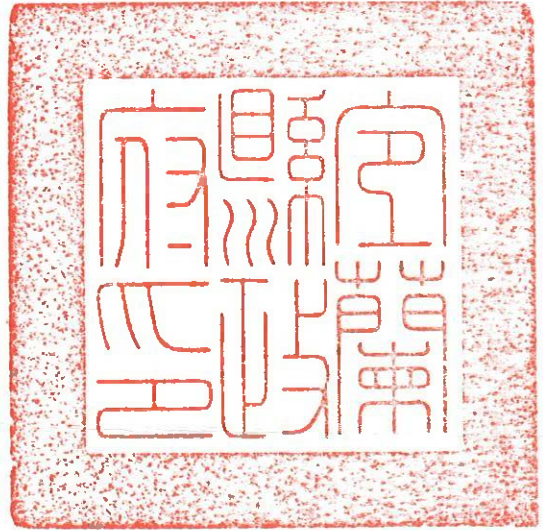
線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A號

附件：如後附規定



訂定「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縣長林姿妙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宜蘭縣政府府授警保字第1100021586A號令訂定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為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裁罰事件，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並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 三、違規事件依附表裁罰外，其情節重大或為特殊事件，符合行政罰法減輕或加重裁罰規定之情形者，得酌予減輕或加重裁罰之。



附表

宜蘭縣政府處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表

項次	違法事實	裁處依據及法定罰鍰額度	查獲數量	裁罰金額 (新臺幣)
1	製造、販賣、運輸或轉讓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處新臺幣 250 萬元以下罰鍰	1 枝	10 萬元
			2 枝以上，5 枝以下	20 萬元
			6 枝以上，20 枝以下	50 萬元
			21 枝以上，50 枝以下	100 萬元
			51 枝以上，80 枝以下	150 萬元
			81 枝以上，100 枝以下	200 萬元
			101 枝以上	250 萬元
2	出租、出借、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公告查禁之模擬槍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鍰	1 枝	2 萬元
			2 枝	5 萬元
			3 枝	10 萬元
			4 枝	15 萬元
			5 枝以上	20 萬元
3	改造公告查禁之模擬槍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未具殺傷力者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處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鍰	1 枝	3 萬元
			2 枝	6 萬元
			3 枝	10 萬元
			4 枝	20 萬元
			5 枝以上	30 萬元